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自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柯利达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柯利达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2 号文核准，柯利达于 2015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2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272.9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7,327.1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415.22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2,753.2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680.5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981.39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2,487.78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88.84 万元，

累计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302.01 万元，手续费支出 3.07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13,893.2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9.66 万元。

2024 年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3.6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余额为 16,239.58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2.20 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30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327.10
减：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2,753.29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80.54
	2024 年年度使用金额	143.67
	合计	33,577.5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3,749.6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239.58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相关收益		2,493.15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3.17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3 号文核准，柯利达于 2020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379,62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3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99.998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809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266.188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392.08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392.08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25.89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1.90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04.18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9 万元）。该次募集资

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从 2015 年 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720758	—	本年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102	—	本年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6933810201	—	本年已销户
合　　计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成。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从 2020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会同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西昌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完成。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3,577.5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0,392.0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在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80.54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31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 680.54 万元已于 2015 年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6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881.39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无。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6,239.58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监管机构的警示函，指出公司募投项目“建筑幕墙投资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届满后，未及时履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加强学习，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内部信息传递流程，加强相关部门的沟通，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其他违规情形。

六、其他事项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8 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 20 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

除上述此变更外，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二）变更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七、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8044 号），鉴证报告认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苏州柯利达装饰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并审阅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保荐机构认为，除前述所述募投项目延期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问题外，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在重大方面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九、保荐机构其他说明事项

保荐机构关注到 2024 年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8282 号）以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8043 号），保荐机构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 涵　　万 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9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69.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否	26,286.80		26,286.80	143.67	12,334.67	-13,952.13	46.92	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之（1）	—	不适用	否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否	4,460.60		4,460.60	—	4,460.60	—	100.00	2022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81.40		9,881.40	—	10,329.35	447.95	104.53	2018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956.10		1,956.10	—	1,710.68	-245.42	87.45	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之（2）	—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4,742.20		4,742.20	—	4,742.20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	否	11,846.19		11,846.19	—	11,853.98	7.80	100.07	2022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能家居项目												
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 PPP 项目	否	8,420.00		8,420.00	—	8,538.10	118.10	101.40	2022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593.29	—	67,593.29	143.67	53,969.58	-13,623.7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该募投项目实施的地点（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说明），主要系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国西部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带动了我国西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为紧抓西部建筑装饰市场的发展机遇，开拓西南市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并收购了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拟打造成都幕墙生产基地，以降低施工成本，提高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综合竞争优势。因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发生改变，以致项目进度延迟。项目前期使用了公司的自有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建筑装饰行业业务的开展较为依赖企业长期的资源和品牌积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成都光电幕墙投资项目的主体厂房已竣工且已能实现部分产能，但是鉴于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客户资源积累依然较为薄弱，且市场开拓以及幕墙业务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当前西南地区业务订单取得情况较为不理想，因此项目产能无法充分有效利用。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2019 年下年以来公司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就近几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对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几年的情况进行讨论，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幕墙建筑投资项目结项，未来公司将根据西南地区订单情况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该项目进行后续投资。 （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构架和实施方案主要为实现公司新研发大楼的信息管理功能，公司在使用中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可以满足目前公司运营需要，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后期公司也会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改进升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80.54 万元。该项置换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31 号”《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审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881.3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8 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鑫塘路 20 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6,239.58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公司建筑幕墙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该项目达产后能够覆盖华东市场的幕墙业务增长需求。2015 年国家进行宏观调控，虽然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总量保持了增长，但大型新建建筑装饰工程却有所减少，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大。公司江苏市场的幕墙业务量也趋于平稳，因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已基本满足江苏地区的市场需求。为了避免盲目扩张造成的资源浪费，公司放慢了投资进度。 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国西部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带动了我国西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为紧抓西部建筑

	装饰市场的发展机遇，开拓西南市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并收购了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拟打造成都幕墙生产基地，以降低施工成本，提高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经前期考察和市场调研，研究决定并于 2016 年 4 月购入成都幕墙生产基地地块。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将“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8 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建筑幕墙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因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发生改变，以致项目进度延迟。 鉴于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客户资源积累依然较为薄弱，且市场开拓以及幕墙业务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导致西南地区业务订单取得情况较为不理想，因此项目产能无法充分有效利用。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2019 年下年以来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 2024 年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就近几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对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几年的情况进行讨论，审慎决定对建筑幕墙投资项目进行结项，未来公司将根据西南地区订单情况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该项目进行后续投资。 （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构架和实施方案主要为实现公司新研发大楼的信息管理功能，公司希望能够建设一套符合建筑装饰行业特点与公司自身特点的信息化系统，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遇到一些无法预料的技术问题，为使其能够适应公司的特点，花费较长时间进行研发和解决，影响了项目进度。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可以满足目前公司运营需要，故该项目申请结项。后期公司也会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改进升级。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无